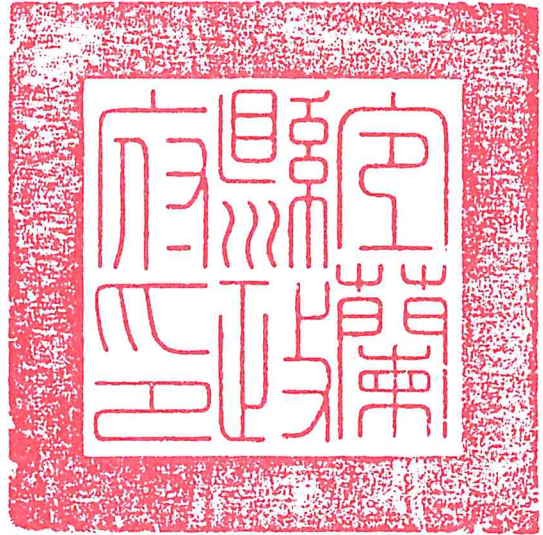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10041620號



主旨：預告本府劃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（蘭陽院區）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3項。

三、公告事項：

（一）為提升空氣品質、維護縣民健康，特劃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（蘭陽院區）空氣品質維護區。

（二）管制範圍：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（蘭陽院區）院區內及其聯外道路（如附圖）。

（三）管制對象及措施：全時段管制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（蘭陽院區）空氣品質維護區，凡出廠滿5年之燃油機車進出，應完成最近1次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

（四）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112年2月28日止為管制措施宣導期，經稽核未完成最近1次機車年度排氣定期檢驗者，將寄發通知單提醒車輛所有人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；並自112年3月1日起正式實施，經稽核不符合規定者，依空氣污染防



制法第40條及同法第76條第2項規定，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5百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改善，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
(五)如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、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情況，或經中央或地方公告之緊急管制及疏導工作，不在此限，待緊急情況解除後恢復原有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規定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
- (二)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
- (三)電話：(03)9907755分機209
- (四)傳真：(03)9905575
- (五)電子郵件：voicel983@ilepb.gov.tw



縣長林姿妙 請假
副縣長林建榮 代行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（蘭陽院區）
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範圍
（紅線內區域（含紅線））

